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4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

張國能

被告 趙沃凡（原名：趙柏彥）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零叁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壹佰叁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捌仟叁佰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肆拾萬柒仟壹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一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叁仟零柒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壹拾叁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零叁拾貳元為原告預供

01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
03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捌仟叁佰陸拾伍元為原告
0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叁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
06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叁仟零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07 得免為假執行。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
11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約定書在卷可稽，則本院自有管轄
12 權，合先敘明。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4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
18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5日起至118年5月24日止，利
19 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2.19%計算，詎被告攤
20 還本息至114年3月22日止，依約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被告
21 尚有12萬9,032元之本金及緩繳利息，及以12萬8,132元計算
22 之利息未支付。

23 (二)被告於112年7月4日向原告借款18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24 2年7月4日起至118年7月3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
25 利率加年息13.39%計算，詎被告攤還本息至114年3月3日
26 止，依約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尚有140萬8,365元之本
27 金及緩繳利息，及以140萬7,165元計算之利息未支付。

28 (三)被告於108年7月29日簽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書，依約被告領用
29 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每月18日為信用卡
30 結帳日，依上開契約第14條之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31 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信用卡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01 繳金額，逾期清償者，喪失期限利益，並應給付原告利息及
02 違約金，確切之利息計算百分比由原告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
03 金融往來情形決而定。詎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至114年6
04 月18日，迄今尚有8萬3,071元之本金及7萬9,327元計算之利
05 息未支付，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

06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本件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2紙、
11 撥款紀錄2紙、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2紙、客戶放款交易明細
12 表2紙、台幣放款利率查詢2紙、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及
13 線上查詢永調徵審畫面等、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
14 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影本，核與其主張相符，本院審
15 酌所有證據，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
16 費借貸及信用卡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三項
17 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
18 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依其聲請酌
1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金額
20 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鄭汶晏